**项目编号：HHZY-2025-10**

**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1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Y-2025-10

项目名称：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900,000.00 | 6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3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3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对所投进口医疗器械的授权书，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联系方式：0915-81836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联系方式：0915-31972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明明

电话：0915-3197229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康市中医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HZY-2025-10 |
| 5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50%,余款一年后付清。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10 |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3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3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10）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对所投进口医疗器械的授权书，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开标时间、 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1日 09时00分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4 | 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11日 09时00分 |
| 15 | 评标小组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
| 16 | 现场勘察 | 1.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2.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查现场发 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17 | 答疑 |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
| 18 | 其他说明事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2、监 督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

3、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5、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30至17:30。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联系方式：0915-8183604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

联系方式：0915-3197229

邮 箱：772858771@qq.com

**5、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 三、投标要求

1、投标内容：

本次投标内容为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

2、投标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2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对所投进口医疗器械的授权书，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招标文件确认书
6.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方案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12. 其他证明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3.2.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3.3.1 所供货物、服务的分项报价

3.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3.4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63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限价的则视为废标。**

**3.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费用自理。

5、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方面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7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公布。

5、开标结束到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标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 五、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响应供应商须委派代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 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4）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4.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六、评标

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4年3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4年3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履约能力声明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8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
| 9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0 | 产品授权 |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对所投进口医疗器械的授权书，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 |
| 11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 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2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本项目完全一致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其他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非响应：

（1）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接受22.6条规定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工期或付款支付方式不满足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3、评标办法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
| 2 | 商务响应 | 4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交货期、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技术方案评审 | 产品性能及指标（30分） | 所投设备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逐条响应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得30分，标记为“★”的参数为关键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扣3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 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
| 质量保证（5分） | 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所有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来源渠道合法，符合使用需求，提供产品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资料，并能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法渠道来源证明、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产品授权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充分、有效，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3.1-5分；证明材料较为充分、有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1-3分；不能满足项目质量要求或未提供资料不计分。 |
| 实施方案（含供货、安装调试等）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仓储及运输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管理制度 ，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医院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5.1-10.0 分；方案较为完整，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1-5.0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售后服务措施方案（5分）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对整个项目、备品配件等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措施合理，可靠、针对性强且提供生产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1-5分；措施较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得1.1-3分；措施不合理，可靠、针对性差得0-1分； |
| 售后服务机构（5分） | 投标单位具有完善、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计分；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满足需求，配置科学合理计3.1-5分；售后人员不齐全，配置不合理计0-3分。 |
| 人员培训方案（5分） |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分；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等计3.1-5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有缺陷，没有明确计划计0-3分。 |
| 5 | 业绩 | 6分 | 提供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业绩证明材料（以采购合同为依据）。每出具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
| 备注：1. 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 （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6-3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八、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评标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

## 九、确定中标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结果报告，送招标单位。

2、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审查评标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中标单位，招标组织单位向确定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十一、中标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及电子版U盘1份**。

## 十二、其它事项

1、开标时，实际投标单位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报请有关监督部门确定，可以进行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的方式组织招标。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六部分）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4、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4.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1与呼吸内窥镜配套使用，用于内镜下切割、止血、消融等微创技术诊疗；

1.2具有切割、凝血、氩离子凝血、双极射频消融电凝等技术；

1.3具有99组存储程序；

1.4高频手术系统主机与氩气主机分体式设计，软件可以升级，软镜硬镜均可使用 ；

2.1触摸键设置(旋钮式调节除外),中英文界面显示，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2双极插座：≥1个；

2.3内窥镜器械接口：≥2个；

2.4氩气发生器接口：≥1个；

2.5中性电极接口：≥2种；

3.1单极电切割模式：≥7种；

3.2最大输出功率：≥200W;

3.3电切档位调节≥8种；

3.4双极电切模式：≥1种，最大输出功率：≥100W;

★4.1主机具有ENDOCUT内镜电切专用程序软件模块，该模式峰值电压≤1200Vp,最大功率≥350W,切凝交替输出，可自动控制凝血深度，切割时间间隔和切割宽度可任意设置，功率智能输出，无需人工设定，四档效果调节切割速度；

5.1单极电凝模式：≥8种；

5.2单极的柔和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120W,最大峰值电压≤190Vp

5.3电凝档位调节≥8种；

★5.4具有双极射频消融功能，最大输出功率≥120W,最大峰值电压≤200Vp;

6.1具备新生儿监测系统；

6.2具备负极板及其监测系统，可检测中性电极与病人的接触质量、接触面积是否有效、接触面积与参数设置是否合适，危险时自动关闭，文字显示故障原因，声音信号报警；

6.3具备负极板的注册证和注册表；

7.1氩离子凝血模式：≥3种；

7.2最大输出功率≥120W;

7.3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电极功能，也可以脚控冲洗；

7.4具有多种不同直径和不同长短以及不同开口方向的APC电极可供选择；

7.5具有氩气流量内镜专用模式，最大流量为0.1-8L/Min,氩气电极即插即用，无需人工调节设定氩气流量可0.1L/min进行微调；

7.6 APC电极金属内芯内置；

可连接任何品牌呼吸内窥镜进行电切、电凝及氩气的操作；

防电击保护类型：I类，CF型；

8.1台车：1台；

8.2脚踏开关：1个；

8.3高频A线：1个；

8.4负极板连线：1个；

8.5氩气电极：2条；

8.6负极板：10片；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1)按出厂原包装;2)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3)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保证熟练操作。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50%，余款一年后付清。

（四）、验收:

1、项目验收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以正常使用；由采购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或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性能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在安装设备后2个月，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由使用科室提交确认申请并实施确认，经审核后出具确认报告作为性能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五）、质量保证

1)保修期为2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 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2)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 条款；3)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 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4)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六）、其他：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方: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地址：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 品 名 称 | 型 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注明：一、附件一配置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 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50%，余款一年后付清。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4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6.1：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七条：保修

* 1. ：保修期为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以下无合同条款 |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 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 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 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 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 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 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子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 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 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 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 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 (盖章)签字：年 月 日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签字：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HZY-2025-10**

**电子投标文件**

**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招标文件确认书**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方案**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二、其他证明资料**

# 一、投标响应函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HZY-2025-10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 注 |
| 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 小写： |

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3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3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9）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对所投进口医疗器械的授权书，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直投不需要提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人代表签名：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四、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上年度）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总数 | 生产工人 | 人 |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内镜高频手术系统（氩气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2.投标文件要求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视为负偏离。

3.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职称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日期 | 业主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  |
| --- |
|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  |
| --- |
|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
| --- |
|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  |
| --- |
| 致：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十二、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资料）**

附件1：

★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3：

《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则提供复印件，没有不提供。